联 合 国 **A**/RES/64/292



#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0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 63/Rev. 1 和 Add. 1)]

## 64/292. 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5 号、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宣布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2005-2015)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8 号、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以及关于"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8 号决议、1992 年 6 月《二十一世纪议程》、<sup>1</sup> 1996 年《人居议程》、<sup>2</sup> 联合国水事会议 1977 年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sup>3</sup> 和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4</sup>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sup>《消除对妇女一切

 请回收 🕸

<sup>&</sup>lt;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sup>&</sup>lt;sup>2</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7. IV. 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3</sup>$  《联合国水事会议报告,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77. II. A. 12),第一章。

<sup>&</sup>lt;sup>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sup>&</sup>lt;sup>5</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sup>lt;sup>6</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sup>lt;sup>7</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60 卷, 第 9464 号。

形式歧视公约》、 $^8$ 《儿童权利公约》、 $^9$ 《残疾人权利公约》 $^{10}$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1}$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以往各项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享有安全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sup>12</sup>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sup>13</sup>决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sup>14</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提出的报告<sup>15</sup> 以及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6</sup>

**深切关注**约 8.84亿人民不能享受安全饮水以及 26亿多人民不能享受基本卫生设施,震惊地注意到,由于与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疾病,每年有约 150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损失 4.43亿个学习日,

**确认**平等享受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重申**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责任,这些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 依存和相互关联等特性,必须全面和公正及公平地对待,必须在同一基础上受到 同等重视,

**铭记**国际社会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7</sup> 中表示的决心,即至迟在 2015 年使无法或无力享受安全饮水的人口减半,并根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18</sup> 中达成的协议,使不能享受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减半,

<sup>&</sup>lt;sup>8</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sup>lt;sup>9</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0</sup> 第 61/106 号决议, 附件一。

<sup>&</sup>lt;sup>11</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sup>&</sup>lt;sup>1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二章。

<sup>13</sup> 见 A/HRC/12/50,第一部分,第一章。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2号》(E/2003/22),附件四。

<sup>15</sup> A/HRC/6/3。

<sup>&</sup>lt;sup>16</sup> A/HRC/12/24。

<sup>1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18</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 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 1. **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 2. **呼吁**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 财政资源,帮助进行能力建设,转让技术,以便加紧努力,向所有人提供安全、 清洁、容易获得和负担得起的饮水和卫生设施;
- 3. **欣见**人权理事会决定请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sup>13</sup> 鼓励独立专家继续按照其任务全面开展工作,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介绍在实现享有安全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存在的主要挑战以及这些挑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影响。

2010 年 7 月 28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